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方教发〔2025〕48号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中心校，县直各学校：

《方山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教体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7月25日



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依法办学，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有力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现就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做出以下安排。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县级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坚持县委、县政府的领导，按照“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入学就读”的原则，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规划，各镇人民政府、各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二）坚持“免试、就近、划片”的原则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执行免试入学政策，严格按照县教育体育局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招生人数及招生范围。依据学校报名情况，必要时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分配。

（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群、公众号等网络平台，采取家长会、招生咨询会、散发传单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入学政策、学校服务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录取办法以及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等，确保新生入学工作

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正、结果公平。

（四）坚持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

实行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照省市要求严格调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必须做到公、民办学校统一招生宣传、统一招生报名、统一招生录取。

二、招生计划

（一）初中学校招生计划

方山一中、方山二中各招收初一新生 8 个班 400 名学生，集中在方山一中报名。

根据国家、省、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县生源实际及各学校规模轨制，民办初中计划招收初一年级新生 4 个班 200 名，其中：东德学校招生 3 个班 150 名学生；恒源学校招生 1 个班 50 名学生。

（二）小学招生计划

1. 城区小学招生计划。城区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14 个班 630 名学生。其中：城内小学招收 5 个班 225 名学生；城内二小招收 6 个班 270 名学生；圪洞明德寄宿制小学招收 3 个班 135 名学生。

2. 民办小学招生计划。民办小学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新生 4 个班 120 名学生，其中：东德学校 1 个班 30 名学生，恒源学校 1 个班 30 名学生，育才学校 1 个班 30 名学生，北川双语学

校 1 个班 30 名学生。

3. 乡镇小学招生计划。乡镇所属公办小学招生计划，由各中心校根据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人数确定，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三、招生对象

城内小学招生对象为建安路以南城区和糜家塔村、西山村、圪洞村，圪洞沟片的高家庄、郭家湾、武家湾、务云塔、阳湾等村户籍，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城内二小招生对象为建安路以北城区、糜家塔村、西山村以及津良庄村（含盛祥小区）、东沟村等圪洞镇北片各村户籍，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

圪洞明德小学招生对象为城区及圪洞镇所属各村户籍，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

民办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 6 周岁的方山县户籍适龄儿童。

城区初中（方山一中、方山二中）招生对象为马坊镇、积翠镇、圪洞镇、峪口镇、北武当镇、大武镇各镇户籍及其辖区内各小学、城区各小学 2025 年小学毕业生。

民办初中招生对象为具有方山户籍及县内各小学 2025 年毕业的学生。

其它符合相关入学政策（如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异地搬迁人员的子女等）的适龄儿童可选择一所公办或民办学校

报名，但不能同时在两所学校报名。

残疾儿童少年。对于适龄残疾儿童零拒绝、全覆盖分类入学。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入学条件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重度或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行一人一案，送教上门，并全部纳入学籍管理。

四、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录取批次

城区公办小学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分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户籍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次：监护人房产证（或者不动产登记证）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次：监护人在县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次：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的随迁子女。

五、报名资料

（一）城区公办小学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第一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所需资料为户口本（或户籍证明），户口本要求由县公安部门核发，登记或签入时间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前。预防接种证等资料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第二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除户口本外，还需提供监护人房产证（或者不动产登记证），要求一是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或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发，二是实际居住地与房产证地址一致，三

是房屋产权人必须是孩子的父亲或母亲。

第三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除户口本外，还需提供监护人工作单位证明（要求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半年工资（银行流水）清单。

第四批次报名的适龄儿童需提供户口本和居住证（要求2025年6月31日前由公安部门核发）。未取得居住证的务工者还需提供监护人的租房合同和进城务工合同（要求2025年6月31日前由县人社部门备案）；经商者需提供店铺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营业执照（要求2025年6月31日前按国家规定在县工商部门注册）。

（二）其它小学及初中学校报名所需资料

其它小学新生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主要为户口本（或户籍证明）。预防接种证等资料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初中新生报名所需的基本资料包括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学生学籍信息表（由毕业学校提供并加盖公章）、小学毕业证书、《入学通知书》。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户口本和居住证（要求2025年6月31日前由公安部门核发）。未取得居住证的务工者还需提供监护人的租房合同和进城务工合同（要求2025年6月31日前由县人社部门备案）；经商者需提供店铺租赁（或购买）合同和营业执照（要求2025年6月31日前按国家规定

在县工商部门注册)。

六、工作安排

(一) 招生宣传 (7 月 30 日—8 月 5 日)

1. 制定方案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各中小学校要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对服务区范围内的各阶段适龄儿童进行调查摸底,根据《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生源分布及学位情况,研究制定学校具体的《2025 年学校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2. 平台发布 (8 月 1 日—8 月 2 日)。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发布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各学校通过校园内外张贴、印发宣传手册、微信、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二) 平台报名 (8 月 6 日 8:00—8 月 9 日 24:00)

1. 实名注册。各公民办中小学校要设立报名服务点,组建报名服务专班,校长必须现场指挥,选派专门人员指导本校报名学生家长实名注册、填报志愿、上传材料。全县所有公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报名工作全部在“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以下简称“入学平台”)上进行。报名有电脑(PC)端、手机端两种方式。PC 端家长报名入口:山西政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教育入学-在线办理-点击吕梁市(PC 端需注册山西政务网的账号才能登录)

手机端: <http://183.203.158.91:8701/h5/login.html>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入学平台”实名注册。



2. 填报志愿。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可通过“入学平台”电脑（PC）端或手机端录入信息、填报志愿。每位适龄学生只能选择符合条件的一所学校报名。

3. 上传材料。选报城区公办学校的幼升小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需通过“入学平台”按批次上传报名所需材料。户口本、房产证需上传证照原件（扫描件），其中大红本房需上传房产证，继承房、自建房、合同购房需上传合同或契照以及至少半年的水电物业等缴费凭证，租房居住的需上传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选报民办小学和乡镇公办小学的，只上传户口本。

选报小升初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需通过“入学平台”上传以下相关资料。

（1）学籍或户籍在方山的学生不需提供佐证材料，只上传户口本即可。

(2) 学籍和户籍均不在方山的适龄儿童需提供佐证材料，如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购房合同、居住证、父母(监护人)一方的务工合同、父母(监护人)一方的营业执照(提供其一即可)。

(三) 资格审核(线上)(8月10日—8月11日)

信息审核中小学学校由县局指导监督组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进行审核。现场审核时要求家长提供网上报名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件及材料，符合所报区域中小学的报名条件，审核通过，“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系统将会通过家长或监护人报名预留的手机号推送录取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系统将会通过家长或监护人报名预留的手机号推送信息，告知家长或监护人未通过原因。

(四) 录取报到(8月23日—8月28日)

全县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报名人数如超过招生计划数，按批次进行录取。第一批预录完成后，有空缺学位方可进行第二批预录，按照类型顺序依次递录。如第二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人数少于该校空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如第二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人数多余该校空余学位数，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对象，录取达到招生计划后，后面的报名批次学生不再进行录取，未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派位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所报学生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人数

的，全部录取；如所报学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摇号剩余的学生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

公办初中按照均衡划片的原则，依次进行录取。填报民办学校的学生如所报学生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全部录取；如所报学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全部实行电脑摇号录取，摇号剩余的学生派位到方山县第一中学校。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学校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或摇号，要求邀请县纪检委、县教体局、县公证处以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新闻媒体等部门及人员全程参与，接受监督，现场公布派位或摇号结果，依随机派位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

（五）阳光分班（8月29日—8月30日）

阳光分班工作必须由招生学校校长主持，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招生学校提前制定《阳光分班工作方案》，可邀请人大、政协、纪检、教育主管部门及家长代表参与并监督，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形式、流程、纪律等要求组织分班。学校阳光分班工作方案需8月29日前书面形式报回教体局教育股，分班结果及名单8月31日下午18:00前书面报回教育股。

多胞胎适龄儿童要求在同一班就读的，由家长在分班前向录取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捆绑分班。

(六) 新生开学 (9 月 1 日)

(七) 材料上报 (9 月 2 日—15 日)

开学两周内全县各学校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提供《方山县小学一年级分班花名册》、《方山县初中一年级分班花名册》(要求学籍管理员、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交回教育股。

七、工作措施

(一) 维护良好招生工作秩序

各学校要做到照章办事、令行禁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微信群、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地解读招生入学政策，使招生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做好特殊群体招生工作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的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和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做好重大疾病、重度残疾儿童等不能正常入学适龄儿童的送教上门工作。

(三) 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可根据个人意愿，在全县范围内自愿选择公办幼儿园、公办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各镇中心校要加强所属民办学校招生管理，严格落实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任何民办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和报名工作，不得自行或通过社会培训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夏令营”等任何形式筛选生源。严禁民办学校跨县域招生或举办任何形式的快慢班、重点班。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采取摇号或其他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五）加强学籍管理工作

新生注册学籍按照《山西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各学校不得为非本校学生注册学籍。对学校违规或超计划人数录取的学生，县教体局将一律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就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

（六）严肃违规招生责任追究

建立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招生工作期间，县教育体育局对中小学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方位指导、全程监管、全面督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对招生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我行我素、违规操作

或借机谋取私利；校外培训机构、社会个人和中介、中小学校组织考试测试，将培训结果、考试成绩与中小学校招生挂钩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违规情节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招生期间，县教体局设立举报箱和监督举报电话，电话号码：0358-6027389。

各学校在招生期间应公布咨询电话、设立咨询室，为广大学生和家长提供良好的咨询和接待服务。未尽事宜由教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项目操作手册（报名）

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项目 操作手册

目录

目录	2
1 手机端使用指南	3
1.1.1 入学报名	3
1.1.2 报名查询	11
1.2 出错处理	12
2 PC 端使用指南	12
2.1 概述	12
2.2 处理过程	13
2.2.1 入学报名	13
2.2.2 报名查询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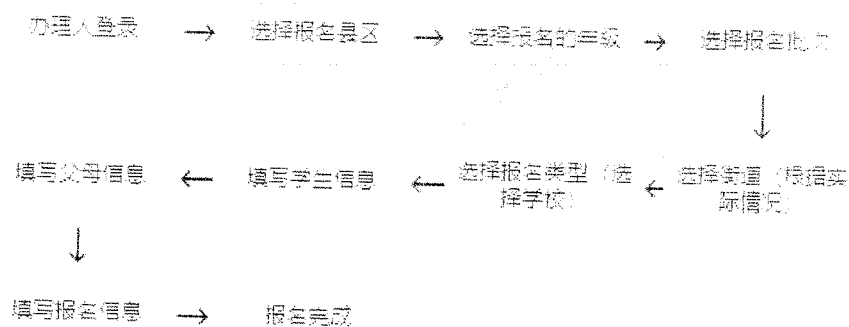
1 手机端使用指南

1.1 入学报名

【模块介绍】:

登录报名系统后，群众入学提交入学报名申请。

【操作步骤】:



1. 办理人登录

【步骤说明】:

用户打开手机端链接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使用注册好的账号进行报名。

1. 点击手机端链接 <http://183.203.158.91:8701/h5/login.html>，进入报名首页。



2. 选择报名县区

【步骤说明】:

点击任意入学报名区县，如未登录跳转到登录界面，已登录则进入报名填写。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display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就读年级** (Grade): A dropdown menu with "小学" (Primary School) selected.
- 就读批次** (Batch): A dropdown menu with "第一批" (First Batch) selected.
- 与学校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 A dropdown menu with "与学校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 selected.
- 与学校关系备注** (Remarks): A text input field.

The right screenshot display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就读年级** (Grade): A dropdown menu with "小学" (Primary School) selected.
- 就读批次** (Batch): A dropdown menu with "第一批" (First Batch) selected.
- 与学校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 A dropdown menu with "与学校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School) selected.
- 与学校关系备注** (Remarks): A text input field.

4. 选择报名街道

【步骤说明】:

根据报名政策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街道信息。

【注意事项】:

如果后台无设置关联街道，则该处无需填写。

选择街道



选择街道

选择街道

选择街道



5. 选择报名学校

【步骤说明】:

选择要报名的学校点击“进入报名”则进入学生信息填写页面。

【注意事项】:

当前报名无志愿功能，后续可自行开启。

选择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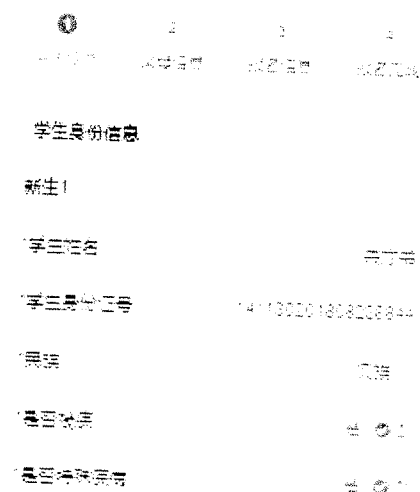
（提示：只能选择预报名学校，不能选择其他学校。）

②

6. 填写学生信息

【步骤说明】:

进入学生信息页面，选填写学生基础信息，当前学生无重复报名信息，方可进入下一步“父母信息”填写。方可进入下一步“父母信息”填写。当学生存在特殊疾病或残疾的情况需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进入下一步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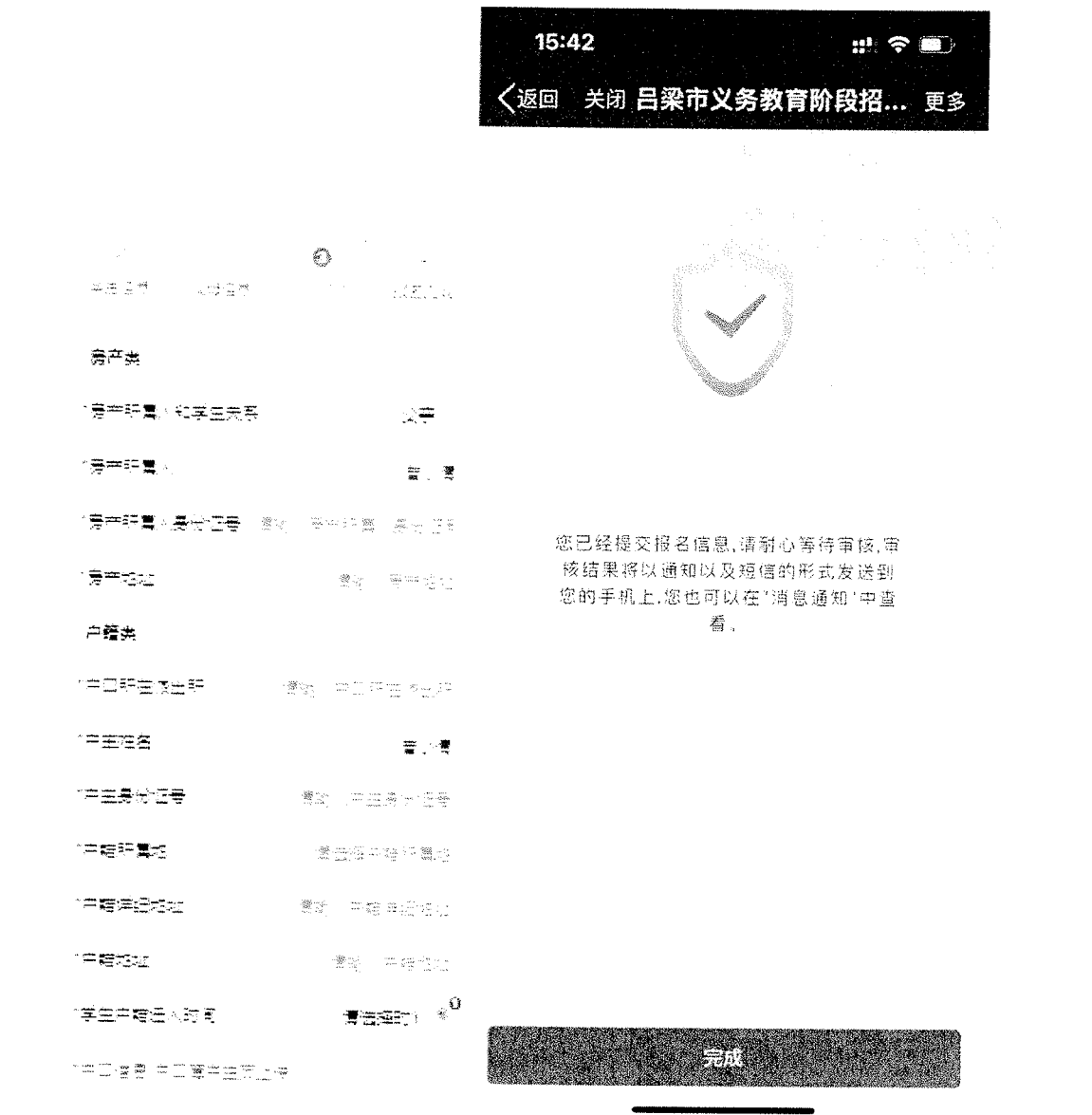
7. 填写父母信息

【步骤说明】:

进入父母信息填写页面，当父母婚姻正常的情况需填写父母一方的基础信息，当父母存在特殊情况（例如单亲家庭、父母双亡）则需填写监护人信息与上传监护人证明材料。当下一步中需要填写到户籍类或房产类信息，父母信息下方会出现“是否为房主/户主”的选择，填写完成后则进入“报名信息”填写页面。（只需填写一位家长信息即可通过）。

【注意事项】:

当前面进入报名时选择“与学生关系”为父母的情况，则在填写“父母信息”页面时，系统会将办理人信息自动补充其中一方的信息。



1.1.1 报名查询

【模块介绍】:

登录报名系统后，用来查看已报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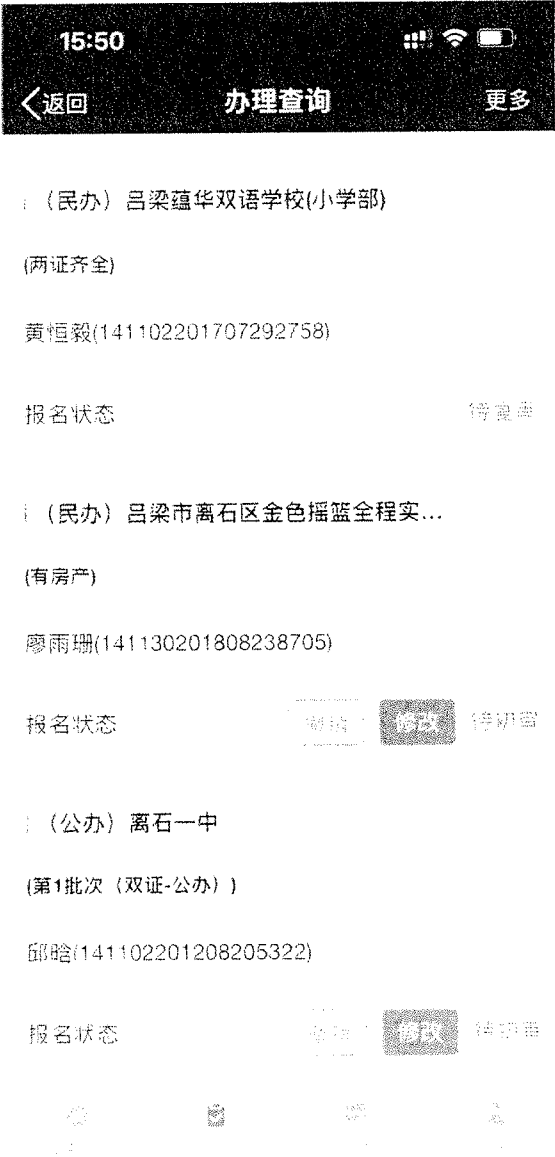
【步骤说明】:

选择“已办理业务”可查看已报名的学校。可对未初审的信息进行撤销、修改，报名成功查看下载。

【注意事项】:

- >>初审已通过不可进行编辑与撤销操作;
- >>初审被驳回不可进行撤销操作。
- >>复审已通过不可进行编辑与撤销操作;

- >>复审被驳回不可进行撤销操作。
- >>终验已通过不可进行编辑与撤销操作；
- >>终验被驳回不可进行撤销操作。



1.2 出错处理

1. 当报名入口拥挤时，可缓几分钟后再次进入；
2. 当报名填写信息与政策不一致时，需联系当地负责人。

2 PC 端使用指南

2.1 概述

本章主要讲解不同角色处理不同业务的操作说明。业务包括入学报名、报名结果查询的操作说明。

2.2 处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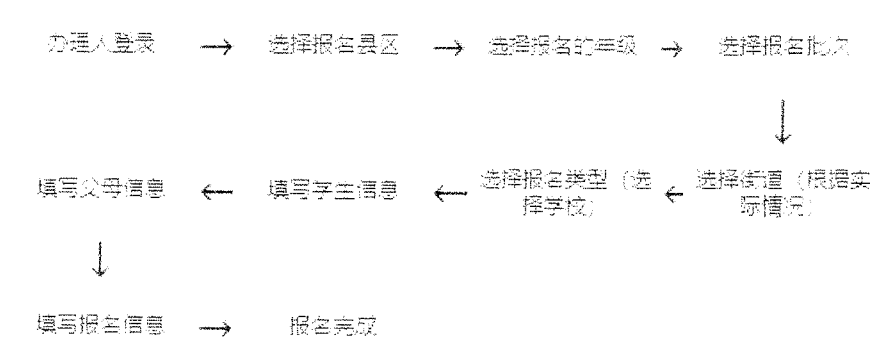
此处对本节内容的组织方式（如按功能、菜单、窗口）进行说明。

2.2.1 入学报名

【模块介绍】:

登录报名系统后，群众入学提交入学报名申请。

【操作步骤】:



办理人登录

【步骤说明】:

用户打开 PC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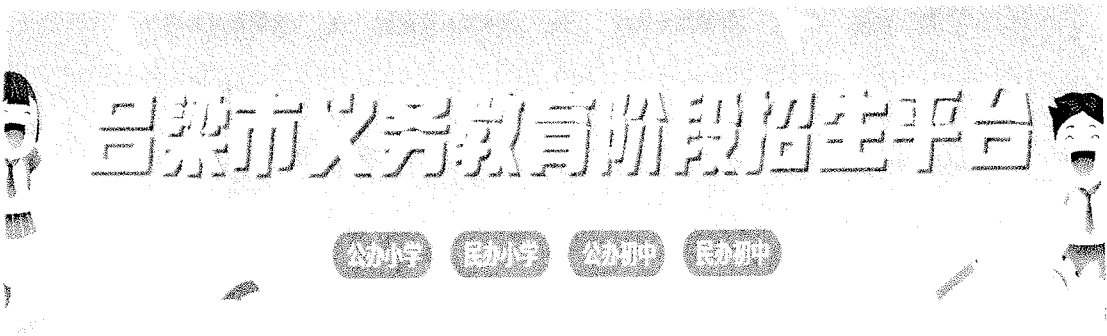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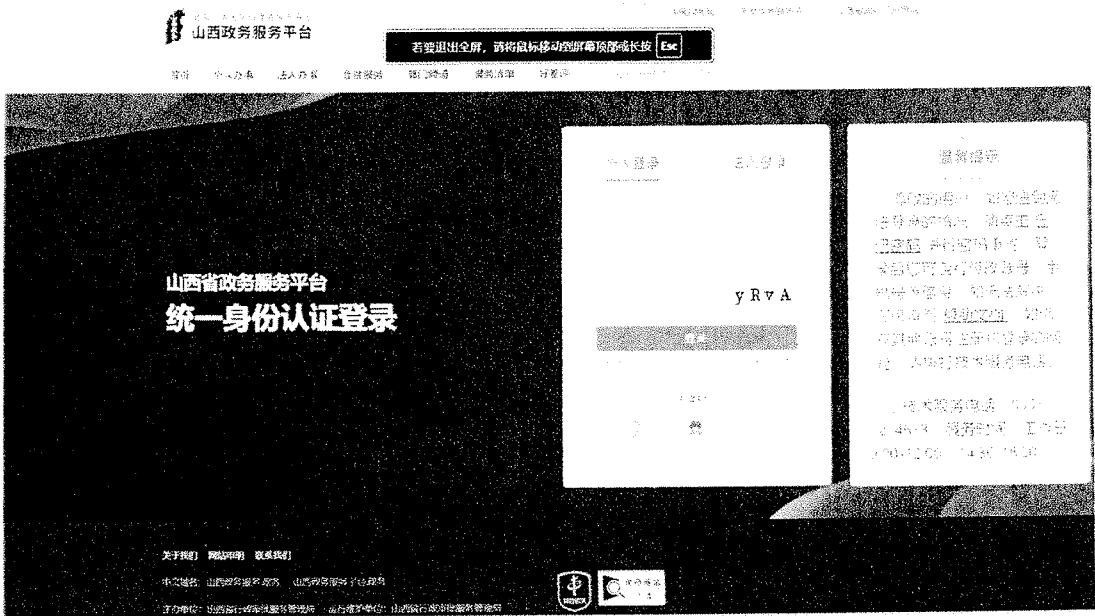
<https://zwfwpt.sxzwfw.gov.cn:6080/onething-sx/efficient/themeColumn>

或通过山西政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选择吕梁市,使用山西政务网注册个人用户进行报名。

1. 选择报名县区

【步骤说明】:

点击任意入学报名区县，如未登录跳转到登录界面，已登录则进入报名填写。



2024年吕梁市入学报名

请选择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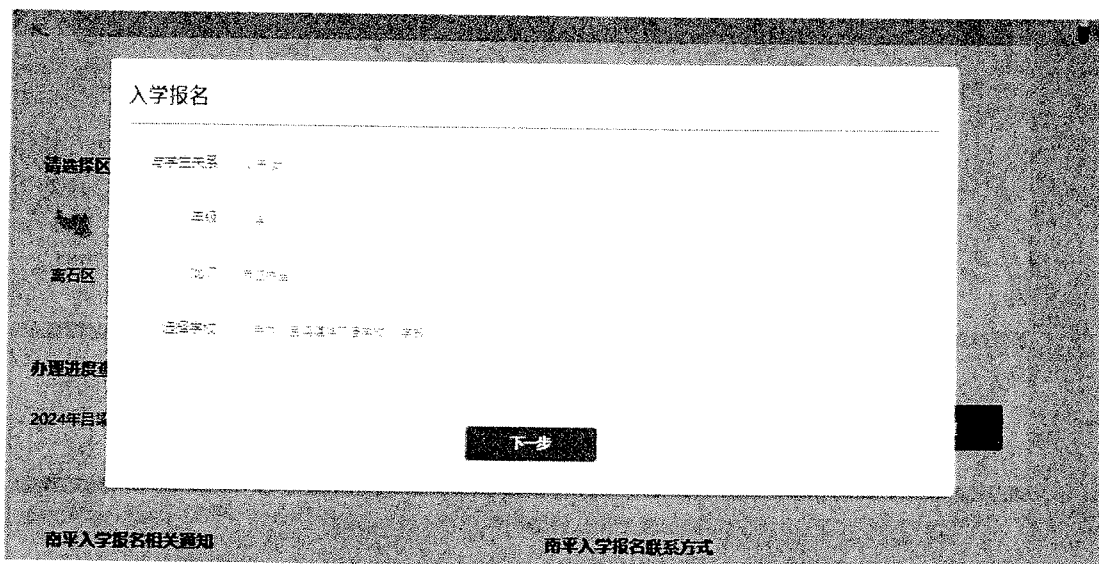
2. 选择报名的年级和报名批次、报名学校

【步骤说明】:

选择报名年级，根据报名政策选择符合自身的报名批次进入报名。根据报名政策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街道信息。

【注意事项】:

如果后台无设置关联街道，则该处无需填写。当前报名无志愿功能，后续可自行开启。



3. 填写学生、父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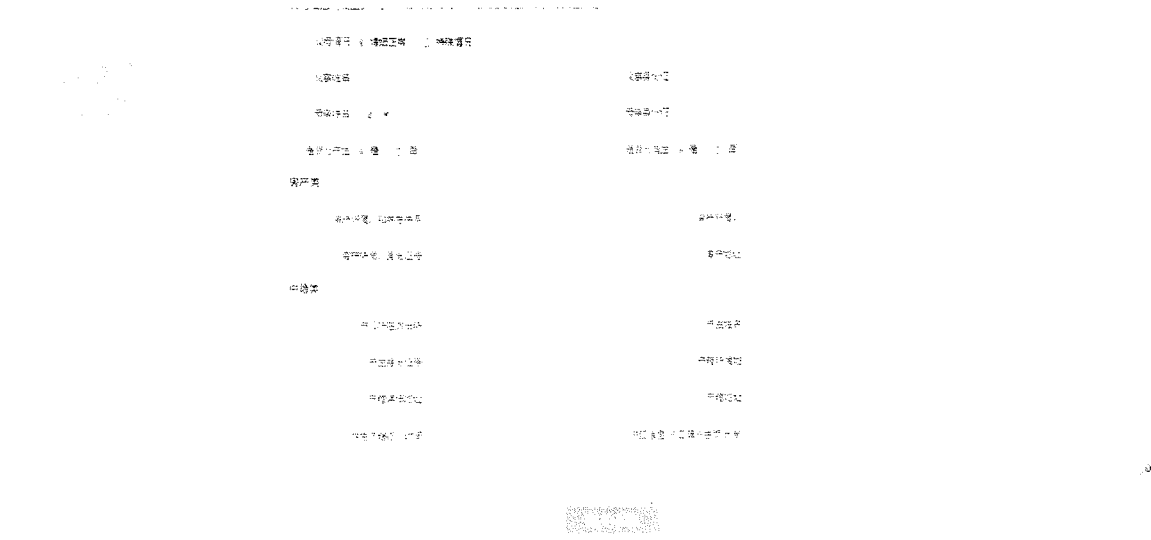
【步骤说明】:

进入学生信息页面，选填写学生基础信息，以及父母信息。当父母婚姻正常的情况需填写父母一方的基础信息，当父母存在特殊情况（例如单亲家庭、父母双亡）则需填写监护人信息与上传监护人证明材料。当下一步中需要填写到户籍类或房产类信息，父母信息下方会出现“是否为房主/户主”的选择，填写完成后则进入“报名信息”填写页面。（只需填写一位家长信息即可通过）。

【注意事项】：

当前面进入报名时选择“与学生关系”为父母的情况，则在填写“父母信息”页面时，系统会将办理人信息自动补充其中一方的信息。

[illegible]



2.2.2 报名查询

【模块介绍】:

登录报名系统后，用来查看已报名情况。

【步骤说明】:

选择“查询进度”可查看已报名的学校。可对未初审信息进行撤销、修改，报名成功查看下载。

【注意事项】:

- >>初审已通过不可进行编辑与撤销操作;
- >>初审被驳回不可进行撤销操作。
- >>复审已通过不可进行编辑与撤销操作;
- >>复审被驳回不可进行撤销操作。
- >>终验已通过不可进行编辑与撤销操作;
- >>终验被驳回不可进行撤销操作。

吕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

返回 刷新 帮助 退出

系统公告 系统维护公告 系统公告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平台

(民办) 吕梁市离石区金色摇篮全程实验小学(有房产)

姓名	状态	操作
张某某	待审核	

(民办) 吕梁晋华双语学校(小学部)(两证齐全)

姓名	状态	操作
王某某	待审核	

返回

